

第三編 鑄造新幣時期幣制案

第四編 紙幣案

第五編 造幣局廠沿革案

幣制新案編

幣制彙編目錄

第一編 貨幣法規

第一冊頁數

國幣條例	一	五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六	八
附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	九	二二
金券條例	二三	二五
幣制局官制	二六	二七
附 幣制節略	二八	八五
造幣廠官制		八六
造幣廠修正章程	八七	一〇二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一〇三	一〇四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		一〇五

取締紙幣條例

一〇六……………一〇八

第二編 鑄造銀元銅元時期幣制案

戶部議覆御史徐增奏變通錢法改鑄銅元摺

一〇九……………一二一

戶部奏銅元宜安定章程專鑄紅銅元片

一二二……………一二三

財政處戶部會奏籌擬整頓圜法改歸一律酌定各省通行章程摺（附

章程）

一二四……………一二一

財政處戶部會奏各省鑄造銅元日多圜法紊亂擬請酌定限制摺

一二二……………一二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酌擬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摺（附章程）

一二六……………一三二

戶部議覆給事中王金鎔奏銅元宜流通行用摺

一三三……………一三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整頓圜法以防流弊摺

一三六……………一四〇

度支部議覆駐英汪公使奏行用金幣摺(附清單)……………一四一……………一五六

度支部奏先行試鑄通用銀幣以利推行摺……………一五七……………一五九

度支部奏進呈新鑄通用銀幣並議定成色分量章程摺(附章程)……………一六〇……………一六三

內閣各部院會議度支部議覆駐英汪公使奏行用金幣摺……………一六四……………一六七

度支部奏遵擬鑄造一文新錢配合形式摺……………一六八……………一七二

度支部奏擬令各省銅元局廠暫行停鑄摺……………一七三……………一七四

度支部進呈造幣總廠鑄成一文新錢錢樣摺……………一七五

會議政務處資政院會奏遵議畫一幣制通用一兩銀圓並鑄造成色摺……………一七六……………一八三

度支部奏遵議都察院代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

摺	一八四	一八八
---	-----	-----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三疑二誤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	
------------------------------	--

等差摺(附清單)	一八九	二二三
----------	-----	-----

度支部進呈新鑄各種銀幣摺		二一四
--------------	--	-----

度支部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摺(附則例)	二一五	二二九
--------------------	-----	-----

度支部奏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以維幣制摺	二三〇	二三二
---------------------	-----	-----

第三編 鑄造新幣時期幣制案	
第二冊頁數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擬預定期日實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之第二條	
------------------------------	--

以立新幣之基礎且推廣中國銀行鈔票文(附批令)	一	八
------------------------	---	---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臚陳鑄幣計畫文(附說帖)	九	二五
-----------------------	---	----

幣制局呈 大總統推行國幣簡易辦法說帖	二六	二八
--------------------	----	----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發新幣在即請飭屬遵照通用文		二九
--------------------------	--	----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整理錢幣治標辦法說帖	三〇	三三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謹擬維持主幣定價說帖	三四	三六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謹擬修正國幣條例草案說帖(附清摺)	三七	五二
財政部泉幣司提交政治研究會改良幣制議案	五三	六四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發行新銀輔幣轉飭通用並示諭商民文	六五	六六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鑄發新銅輔幣飭屬遵用文	六七	六九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鈔錄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轉飭遵辦	七〇	七四
文(附建議案暨報告書)	七五	八八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爲部擬國幣法草案請提交國務會議文(附清摺)		

造幣總廠呈財政部歷陳新幣制推行經過情形並分籌統一進行辦法

文……………八九……………九五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謹繕具幣制節略草案等件

恭呈祈鑒文……………九六……………一〇一

第四編 紙幣案

戶部奏覆議給事中彭述請行鈔票片……………一〇三……………一〇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請分建造紙印刷局廠以資預備摺……………一〇六……………一〇八

度支部奏謹擬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摺(附章程)……………一〇九……………一二四

度支部奏酌擬印刷局章程摺(附章程)……………一一五……………一二二

度支部奏酌擬造紙廠章程摺(附章程)……………一二三……………一三三

度支部奏釐定兌換紙幣則例摺(附則例)……………一三四……………一四四

度支部奏限制官商行號發行紙票片……………一四五……………一四五

財政部呈 大總統酌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文（附章程並申令）……………一四六……………一四八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縷陳原因及進行方法文（附批令）……………一四九……………一五三

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呈財政部爲遵令整頓廣東紙幣臚陳辦法文（附清摺）……………一五四……………一五九

財政部與五國銀行團協定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及撥用鹽款合同……………一六〇……………一六四

第五編 造幣局廠沿革案

財政處戶部會奏天津銀錢總廠開鑄酌擬簡明章程摺（附章程）……………一六五……………一七〇

財政處戶部會奏請將鑄造銅元局廠酌量歸併摺（附清單）……………

財政處戶部會奏歸併各省銅元局廠續擬辦法摺	一七一	一七八
度支部奏擬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分別撤留所留之廠統歸總廠管理摺	一七九	一八一
度支部奏酌擬造幣廠章程摺(附章程)	一八二	一八三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將整理造幣廠計畫臚舉綱要別具說帖文(附說帖)	一八四	一八八
造幣總廠沿革記	一九六	二一六
南京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一七	二三〇
武昌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三一	二三五
四川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三六	二四二
雲南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四三	二四七

重慶銅元局沿革記……………二四八

第六編 幣制論著上 第三冊頁數

中國新園法條議 精琪著……………一……………五

中國新園法案詮解 精琪著……………六……………五九

中國貨幣問題 梁啓超著……………六〇……………一〇二

畫一幣制議 劉世珩著……………一〇三……………一三四

幣制條陳 唐文治著……………一三五……………一四四

幣制條議 梁啓超著……………一四五……………一九八

讀幣制調查局調查研究問題書後 湯叡著……………一九九……………二二七

讀幣制則例及度支部籌辦諸摺書後 梁啟超著……………二二八……………二六八

各省濫鑄銅元小史 梁啓超著……………二六九……………二八六

會議幣制報告書 幣制委員會稿……………二八七……………三二〇

國幣條例評議 阿樂爾著……………三二一……………三二七

銀行幣制改革芻議 阿樂爾著……………三二八……………三五八

第七編 幣制論著下 第四冊頁數

中國幣制改革初議 衛斯林著……………一……………一四七

余之幣制金融政策 梁啓超著……………一四八……………一八八

整理幣制意見書 吳鼎昌著……………一八九……………二〇二

中國泉幣沿革 章宗元著……………二〇三……………三三五

中國稅制整理暨幣制改革論……………三三六……………三六九

幣制節略暨國幣條例批評 銀行團代表稿……………三七〇……………三八〇

幣制節略暨國幣條例批評之批評 小林丑三郎著……………三八一……………三九四

幣制彙編

第三編 鑄造新幣時期幣制案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 大總統爲擬預定期日實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之第二條以立新幣之基礎且推廣中國銀行鈔票文（附批令）

民國三年八月

呈爲擬預定期日實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之第二條以立新幣之基礎。且推廣中國銀行鈔票。敬陳管見。仰祈 鈞鑒事。竊查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云。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啓超日前曾上手摺。臚陳新幣制施行綱要。擬將此條於明年正月初一日實行。旋由財政總長周自齊面奉 鈞諭。命將此條利病。再加研究等語。仰見 大總統慎重幣制。不厭求詳之至意。欽佩。

莫名。啓超謹按此條。實爲新舊幣交代之際。推行關鍵。苟辦理得宜。絕無流弊。謹據管見所及。爲我大總統陳之。先就硬幣方面論。將欲施行新幣制。自必須有新幣。以供授受。全國共需新幣若干。今雖未能確指。若以每人平均需用一圓計。應需四萬萬圓以上。即初辦時。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亦非有二萬萬圓內外不可。然現在全國造幣廠。每日僅能鑄五十萬圓左右。益以整理廠務。添修機器。以求鑄造之精良。則鑄成二萬萬圓。至少須期以兩年。苟非利用舊銀元過渡補充。則施行幣制。惟有兩法。其一。則需用之幣。全數鑄足。然後於施行之日。將舊幣全數收回。其二。則將少數之新幣。隨鑄隨發。使與舊幣各自流通。此二法皆不可行。顯而易見。蓋若用第一法。必須預備生銀一萬五千萬兩內外。積二年之力。陸續鑄成銀元。存儲之。以備二年後一齊發出。無論改革幣制。不能延至二年之久。且從何處得此一萬五千萬兩之鑄本。藉曰得之。又豈容窖藏以亘二年。此法之不可行。殊無容辯。若用第二法。則新幣與舊

幣。聽其自然流通於市場。兩者之間。必生比價。而舊幣數鉅勢雄。其市價既仍高下無定。新幣在各地地方之價值。亦將生出參差。例如在天津新幣。合北洋銀圓七錢二分五。在上海因北洋銀圓市價較低。或合七錢三分。商民不明其故。又習見銀元市價之無定。則新幣本身之價值。遂將遷地而差池。昔大清銀幣成色重量。本甚畫一。而發出之後。南北異價。其前車也。第二法之不可行。亦既共見。譬諸用兵。新幣猶官軍也。舊銀元猶土匪也。用第一法。如積二年之力。練成二十萬之官軍。整旅而出。以剿盪二十萬之土匪。勝算原可操券。但力既未能遽逮。時又不容久延。降格而用第二法。則如以極少數之官軍。朝募練而暮使出陣。漫無節制。而與徧地之積匪相遇。勢惟有被裹脅而盡化爲匪已耳。今試以數月之力。設法鑄成二三千萬之新幣。俟定期發行。卽同時認二萬萬之舊銀元。有同一價格。是猶精練官軍數萬。挾之以招降土匪二十萬。其勢最順而效最捷。至易見矣。更就鈔券方面論之。現今中國銀行鈔券。不能推廣者。何

故耶。凡鈔券必有所代表。然今之鈔券所代表者爲何物。殆無從確指。無已則曰代表通用銀元而已。然通用銀元種類紛殊。時而代表大清銀幣。時而代表北洋造銀元。時而代表江南造銀元。及其他某種某種。而此諸種者。其價格日日遷異。曾無定準。且同一種也。而在此市與在彼市。其價恆絕異。因鈔票所代表之物。其價值無定。故鈔券自身價值。自隨而無定。其越地不能通行也。固宜。夫越地不通行。則欲鈔券之推廣。勢固不可得矣。不甯惟是一市之中。有兩種通用銀元。則其鈔券遂同時並爲兩三種之代表。而各種市價不同。商民乘間展轉射利。銀行乃至以發券爲病。試舉其例。今江蘇省中。南北洋銀元並用。惟北洋之價。低於南洋三釐或五釐。在南京以北洋銀元一枚易鈔券。持至上海。易南洋銀元。一出入間。銀行每萬元虧耗三五十元。故彼中鈔票之需求。雖廣。而銀行竟不敢多發。此現狀之章明較著者矣。若不設法劃一舊銀元之價。則將來新國幣鑄出後。銀行鈔券一面代表新國幣。一面仍不得不代表舊

銀元。而其價之參差。一同今日之鈔券。永無發達之望。此其利病。蓋不可不深長思也。今致疑於施行細則第二條爲不可行者。大約不外四端。其一、疑本來不齊不平之價。焉能以法令之力齊而平之。其二、疑舊銀元價驟提高。奸民因緣爲利。其三、疑國家及銀行。緣此而受損失。其四、疑舊有惡幣與新鑄良幣同價。將累及新幣之信用。據啓超愚見。則謂此皆無足慮也。查施行細則第四條。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元。此將來生銀與國幣兌換之法價也。今市面各種舊銀元。其市價皆在此法價之下。或三釐或四釐不等。新舊同價之令一布。人民必爭收之以牟利。則需要之方面日增。而當新制施行之前數月。早已令各廠停鑄。則供給之方面日少。既已求過於供。市價自然日漲。勢必漲至與法價齊而後已。故第一事不足慮也。所謂奸民因緣爲利者。謂其牟法價與市價差額之利耶。果爾。則政府固甚歡迎之。何也。政府之目的。本欲將此項舊銀元市價提高。商民乘以牟利。不啻爲政府作游擊之師也。若欲於此差額

之外。而別牟利。則固無術可致。試舉例證明之。現在北洋造銀元。在天津市價值庫平六錢五分一釐。將生銀六錢五分一釐。購得北洋一圓。以易國幣。誠坐獲三釐之利矣。若再將所易得之國幣鎔燬之。取其生銀。以購北洋銀元。則不能有利。蓋國幣所合銀實祇六錢四分八釐。以購北洋。尚須虧三釐也。故除是造幣廠不遵法令。當新制施行後。仍繼續鼓鑄舊洋。則誠可以獲利。然固政府之力所能禁矣。若慮中外奸民盜鑄。則與其盜鑄此項主幣。不如盜鑄他種輔幣。冒大險而僅獲每枚二三釐之利。黠者弗爲。故第二事不足慮也。至於國家或銀行所受損失。是誠不免。抬高三四釐之價。以收舊幣。收一千萬枚。則虧三四萬兩。此有目所共見也。然以此區區之費。而收回爾許紛亂不清之舊幣。比如散金帛四萬。而收得千萬之降卒。其代價亦可謂至廉。況所出代價。不必皆用新鑄之硬幣也。鈔券亦可充用。以鈔券收改舊幣。各國改革幣制。恆必由斯道。今以此薄利予商民。苟操縱得宜。則二萬萬之舊銀元。其爭趨於中國銀行。